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77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38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0月20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收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40,448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01 附表一：

02

| 利息 | 計息本金     | 計息起訖時間              | 年息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   | 105,385元 | 99年4月21日至104年8月31日止 | 16% |
|    | 105,385元 | 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       | 15% |

03 附表二：

04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      | 計算本金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| 利息終止日 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請求金額                | 105,385元 | 99年4月21日 | 104年8月31日  | 16% | 90,498.29元  |
| 105,385元            | 105,385元 | 104年9月1日 | 113年10月20日 | 15% | 144,565.12元 |
| 合計(請求金額+上開期間之起訴前利息)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340,448元    |